

证券代码：600120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20-016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的盛维嘉睿母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母基金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、2019-019 号）。

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参与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维嘉睿母基金”）并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。盛维嘉睿母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4.52 亿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占比为 44.25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盛维创业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通知，盛维嘉睿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管理人名称：盛维创业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备案编码：SJP260；

备案通过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 日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